2023 年度

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人民

法院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 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6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6
二、收入决算表 66
三、支出决算表 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

1.政治建设职能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党性修养，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纪律及作风建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

2.审判职能

依据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审判工作，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努力提高审判质效，全面推动依法治国；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注重发挥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3.执行职能

依法开展执行工作，依靠现场查控及网络查控等多种手段，开展执行工作，惩戒失信、制裁拒不执行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利益。

4.普法教育职能

加强普法教育，提高公民法律意识，是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也是建设平安江油的重要举措。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江油市人民法院共计受理各类案件 16281 件，审执结各类案件 15689 件。收取诉讼费 1479.55 万元，罚没收入 1472.78 万元。

二、机构设置

我院属于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为绵阳市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70.6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62.66 万元，增长 53.29%。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度决算填报口径为以支定收；二是 2023 年度县级法院财物统管改革，由县级财政保障经费收支 421.49 万元填入部门决算报表其他收入中；三是 2022 年结转项目经费 463.49 万元；四是 2023 年县级法院基础绩效由市级财政保障；五是 2023 年在市财政和市中院的大力指导下预算执行序时进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070.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49.13万元，占91.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21.49万元，占8.3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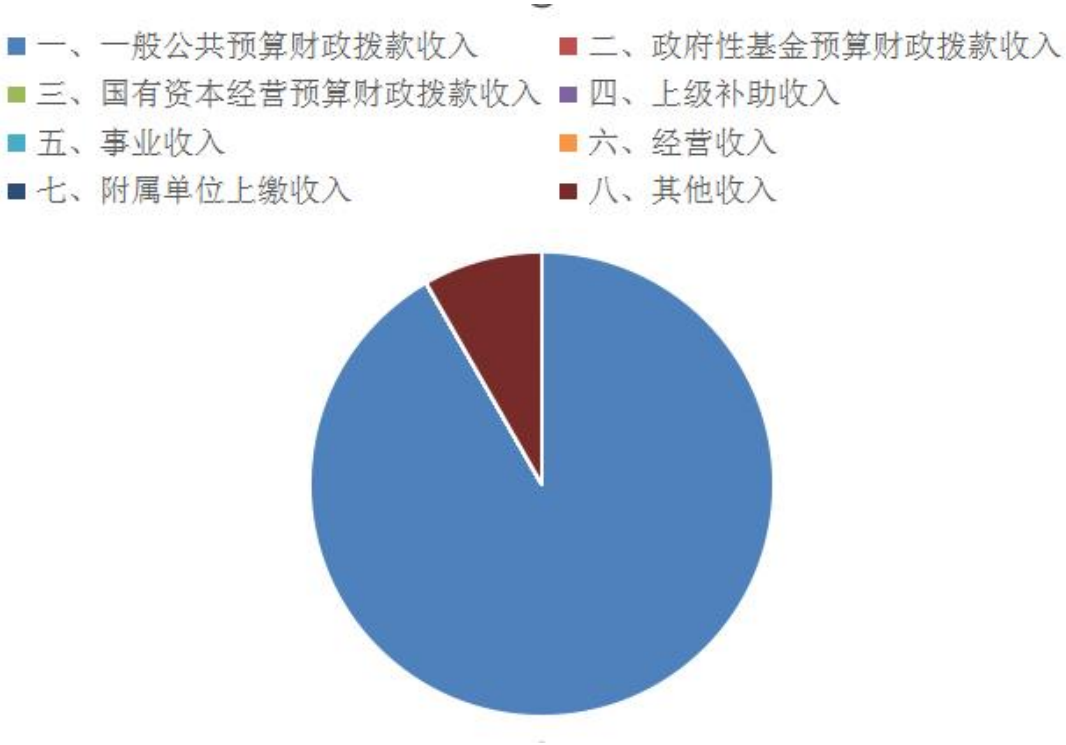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070.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3.13万元，占68.69%；项目支出1587.48万元，占31.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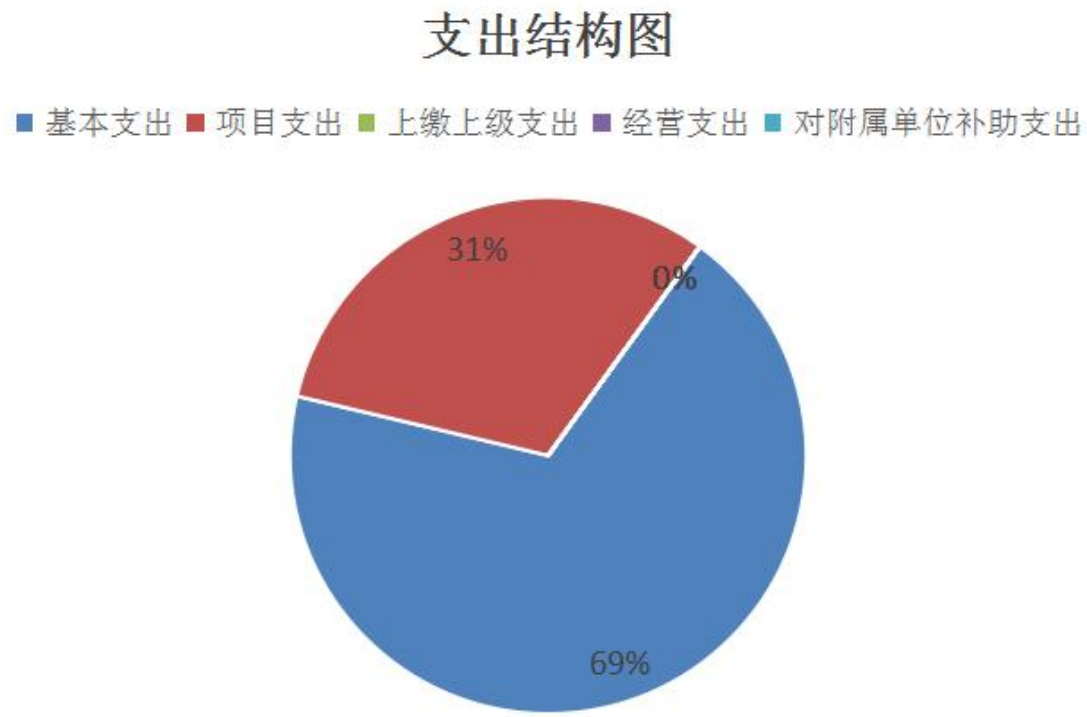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649.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1.17 万元，增长 40.5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3 年度决算填报口径为以支定收；二是 2022 年结转项目经费 463.49 万元；三是 2023 年县级法院基础绩效由市级财政保障；四是 2023 年在市财政和市中院的大力指导下预算执行序时进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49.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6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1.17 万元，增长 40.5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3 年度决算填报口径为以支定收；二是 2022 年结转项目经费 463.49 万元；三是 2023 年县级法院基础绩效由市级财政保障；四是 2023 年在市财政和市中院的大力指导下预算执行序时进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49.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982.22 万元，占 85.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83** 万元，占 7.4%；**卫生健康支出** 82.93 万元，占 1.76%；**住房保障支出** 240.15 万元，占 5.1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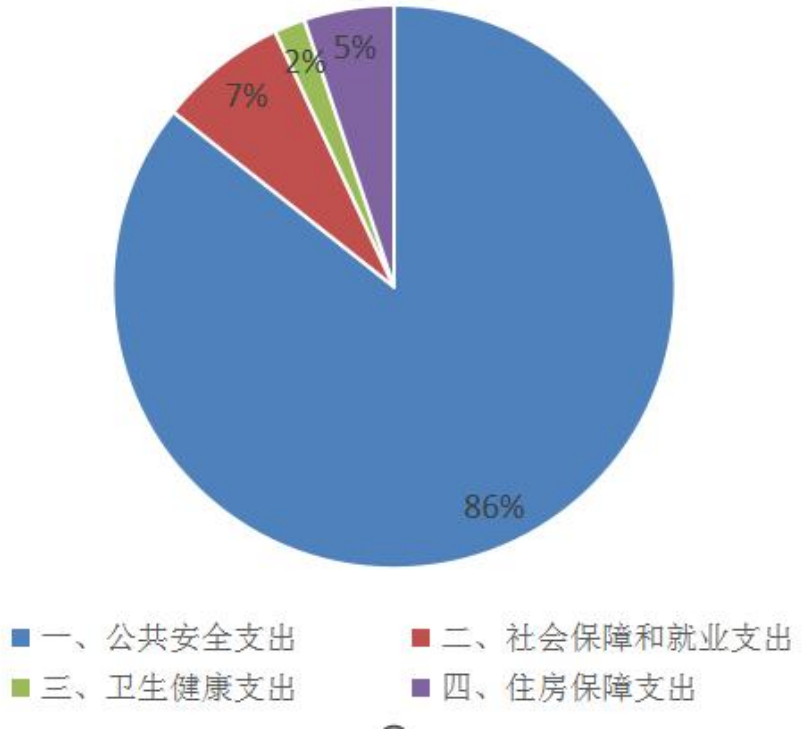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649.1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5347.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88.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46.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1.85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机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38.29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2.8万元，完成预算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40.1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14.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29.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84.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

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7.61 万元，完成预算 97.5%，较上年度增加 26.4 万元，增长 3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切实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4.06 万元，占 96.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55 万元，占 3.6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4.06万元,完成预算**99.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27.31万元，增长40.91%。主要原因是2023年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7.16**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1辆、金额27.16万元，主要用于审判与执行事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2辆，其中：轿车15辆、越野车3辆、载客汽车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6.9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5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91万元，下降2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研、交流、检查等相关工作减少，接待费用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5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58批次，34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5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人大、政协工作调研、上级法院工作检查、兄弟法院学习交流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绵阳市江油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4.31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88.13万元，增长17.76%（或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县级法院财物统管改革后，人均定额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绵阳市江油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3.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1.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6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设备购置、数字会议系统购置以及高清LED显示屏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3.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3.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绵阳市江油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项目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0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各类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上述科目以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指法院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法院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法院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法院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单位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江油市人民法院
关于2023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绵阳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安排部署，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绵财绩【2024】3号）要求，我单位于5月组织开展了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项目10个（部门项目10个），资金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资金1,548.73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548.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0个,预算资金1,548.73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548.73万元)。

二、项目管理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项目10个（部门项目10个），实施项目预算执行1,435.11万元（市级财政资金1,435.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 个，预算执行 1,435.11 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 1,435.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6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10 个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10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 个，全部完成 10 个，占 100.00%;。

（三）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评价具体明细情况（见附件 1）。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项目 10 个（其中部门项目 10 个）。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98.90，等级为：优。其中管理评价得分高于平均分项目 6 个，占比 60.00%，得分低于平均分项目 4 个，占比 40.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0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数量指标共计25个，全部完成25个，占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数量指标25个，全部完成25个，占100.00%。

2.质量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0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质量指标共计7个，完成质量达100-90(含)%的指标6个，占85.71%;完成质量达60-0%的指标1个，占14.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质量指标7个，完成质量达100-90(含)%的指标6个，占

85.71%；完成质量达60-0%的指标1个，占14.29%。

3.时效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0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时效指标共计13个，按时完成13个，占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质量指标13个，按时完成13个，占100.00%。

4.成本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0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成本指标共计11个，全部完成9个，占81.82%；基本完成2个，占18.1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成本指标11个，全部完成9个，占81.82%；基本完成2个，占18.18%;。

5.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0个项目均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6.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0个项目涉及社会效益指标共计9个，优秀的指标9个，占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社会效益指标9个，优秀的指标9个，占100.00%。

7.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0个项目均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8.可持续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0个项目均不涉及可持续效益指标。

9.满意度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0个项目涉及满意度指标共计12个,满意度达100-90(含)%的指标12个,占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满意度指标12个，满意度达100-90(含)%的指标12个，占100.00%。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见附件2）。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项目10个（其中部门项目10项个），项目综合评价平均得分97.53，等级为：优。其中综合评价得分高于平均分项目7个，占比70.00%，得分低于平均分项目3个，占比30.0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绵财绩【2024】3号）通知要求，评价工作组根据《绵阳市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和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资料，对2023年度绩效目标进行认真梳理，从投入、过程、成本、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设定的绩效核心指标，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实现评价具体情况自评表（见附件3）。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我院诉讼档案扫描外包事务、审判辅助事务外包以及安

保审执服务项目均为政府采购项目，因2022年度县级法检两院财物统管改革且均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实施时间跨年度，因此部分项目需结转次年继续开展。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自评反映问题，提出如下改进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

2.加强与业务主管部门沟通，积极开展项目执行工作以及绩效监控工作;

3.强化项目支出全过程管控体系，及时对项目绩效监控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查找问题，及时纠偏;

4.注重结果应用，将预算绩效支出评价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积极将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决算公开并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本单位自评报告待2023年部门决算批复后，随同部门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政策（项目）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1：江油市人民法院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评价明细情况表

附件 2.2：江油市人民法院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

附件 2.3：江油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6 月 6 日

附件 2.1：

江油市人民法院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评价明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管理分项评价得分		项目管理评价总分	项目管理评价等级
		设立与决策	实施过程		
审判辅助事务外包经费	部门项目	53.00	43.00	96.00	优
法律文书及业务资料经费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法律文书送达辅助外包经费	部门项目	53.00	45.00	98.00	优
法治宣传经费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法院业务费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特定转移支付 Z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破产管理人专项经费	部门项目	54.00	46.00	100.00	优
联调及陪审经费	部门项目	53.00	45.00	98.00	优
解决执行难工作经费	部门项目	54.00	45.00	99.00	优

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经费	部门项目	54.00	44.00	98.00	优
项目管理 综合评价结论	全部项目管理综合平均得分 （单位项目管理评价总得分/单位项目总个数）			98.9	优

说明：单位项目管理综合评价分值 100 分，取单位项目平均分值。评价等级分 4 档，根据综合评价平均分值设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2：

江油市人民法院项目综合评价结论明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自评等次
特定转移支付 Z	部门项目	318.12	864.12	864.03	99.00%	100	优
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经费	部门项目	63.20	63.20	47.93	75.00%	92	优
审判辅助事务外包经费	部门项目	134.54	134.54	91.24	67.00%	94	优
破产管理人专项经费	部门项目	0.00	5.00	5.00	100.00%	100	优
联调及陪审经费	部门项目	40.00	40.00	40.00	100.00%	99	优
解决执行难工作经费	部门项目	30.00	30.00	30.00	100.00%	100	优
法治宣传经费	部门项目	15.00	15.00	15.00	100.00%	100	优

法院业务费	部门项目	310.93	310.93	255.97	82.00%	90	优
法律文书送达辅助外包经费	部门项目	76.94	76.94	76.94	100.00%	99	优
法律文书及业务资料经费	部门项目	9.00	9.00	9.00	100.00%	100	优
合计：		997.73	1,548.73	1,435.11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全部项目综合平均得分（单位项目综合评价总得分/单位项目总个数）					98	优

说明：单位项目综合评价分值 100 分，取单位项目平均分值。评价等级分 4 档，根据综合评价平均分值设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事务外包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江油市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34.54	134.54	91.24	0.67	6.78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2023年江油市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事务外包经费年初预算134.54万元，执行数为91.24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67.82%。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90%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因2022年度县级法院财物统管改革，项目预算下达较晚，开展较晚，根据实际情况项目需结转下一年度继续实施。；预
	其中：中	0.00	0.00	0.00	0.00		

	央、省补助							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市级财政资金	134.54	134.54	91.24	0.67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进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信息化管理，提升审执质效、缓解“案多人少”矛盾（社会效益指标），计划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时效指标）使用审判辅助事务外包经费 41.86 万元（成本指标），通过审判辅助事务外包方式，完成本年度 5000 件审执案件的审判服务事务外包（数量指标），使审判业务部门满意度≥90%、执行部门满意度≥90%（满意度指标）。				2023 年使用审判辅助事务外包经费 91.24 万元，完成 5000 件案件审判辅助事务外包，使审判部门满意度达到 90.56%，从而推进事务集约化、社会化、信息化管理，提升了审判执行质效，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 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	10	10	项目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6	6	6	项目经民主集中决策方式设立，过程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9	9	9	项目绩效目标包含成本、数量、时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9	10	9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测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10	10	10	项目预算编制与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9	9	9	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	12	1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10	11	10	项目采取全过程管控，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2	12	12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11	11	11	财务监督无问题
	小计：						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各类案件	≥	5000	件	5000	20	20	
		时效	完成	≤	2023	年	2023	20	20	

		指标	时间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95	%	96.36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判辅助事务外包经费，全年预计5000件，按照83.72元/件，预计支出41.86万元	≤	418600	元	912350	10	6.8	该项目为审判辅助事务外包项目，项目预算下达较晚，开展较晚，涉及服务类采购，本年度无法完成，需结转至2024年度继续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信息化管理，提升审执质效、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	90	%	90.7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执部门满意度	≥	90	%	92.1	10	10	
小计：								90	86.8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 100 分按 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 100 分按 70%折算)：	100	94.31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94.31 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94.31 分，自评等次为：优。2023 年度我院审判辅助事务外包经费自评 94.31 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推进事务集约化、社会化、信息化管理，提升了审判执行质效，缓解了我院“案多人少矛盾”。		
存在问题	项目包含审判辅助事务外包项目和诉讼费文书扫描外包项目，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因县级法检两院财物统管改革，采购实施起止时间需跨年度执行，造成项目结转至 2024 年度继续实施。		
改进措施	一、优先开展 2023 年度结转的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经费项目以及审判辅助事务外包项目。 二、按照主管部门审核完成的相关资料及时做好付款工作。		
项目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万心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项目名称	法律文书及业务资料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江油市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 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00	9.00	9.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2023 年江油市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业务资料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100%。；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9.00	9.00	9.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典》已开始实施，相应司法解释也已出台，需求书籍量大增以及随着法院案件量的逐年递增，需使用此经费开支人民法院在办理各类案件中发生的诉讼文书、布告、公告、表册材料、印刷费用、复印纸采购及业务资料费用，保障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法院干警业务水平。	2023 年我院使用法律文书及业务资料经费 9 万元，购买业务资料 3 次，印刷办理各类案件所需诉讼文书、表册 5 次，保障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法院干警业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	10	10	项目立项充分，切实符合我院工作和履职需要
			程序规范性	规范	6	6	6	项目通过民主集中决策方式设立，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9	9	9	项目绩效目标包含成本、数量、时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
			绩效	细化	10	10	10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

			指标细化量化					标细化量化，可测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10	10	10	项目预算编制与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9	9	9	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2	12	1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11	11	11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2	12	12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11	11	11	财务监控有效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各业务庭室购买业务资料	≥	2	次	3	15	15	
			印刷办理各类案件	≥	2	次	5	10	10	

			所需诉讼文书、表册							
			采购文书复印纸	≥	0	次	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文书及业务资料经费	≤	90000	元/年	900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法院干警业务水平	≥	90	%	92.3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各部门满意度	≥	90	%	93	10	10	
小计：								9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 100 分按 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 100 分按 70%折算)：								1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2023 年度我院法律文书及业务资料经费自评 95.51 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较好的保障了我院各项审执工作的顺利开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万心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项目名称		法律文书送达辅助外包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江油市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 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6.94	76.94	76.94	1.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2023 年江油市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辅助外包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100%；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76.94	76.94	76.94	1.00		
	县	0.00	0.00	0.00	0.00		

	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进法律文书送达辅助事务的集约化、社会化、信息化管理，缓解法律文书“送达难”（社会效益指标）,计划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时效指标）通过邮寄送达以及电子送达方式使用 76.94 万元（成本指标），按照 100 元/件约完成 7694 件审执案件送达工作（数量指标）,使审判业务部门满意度≥90%、执行部门满意度≥90%（满意度指标）。				2023 年度我院使用法律文书送达辅助外包经费 76.94 万元，通过电子送达全年送达法律文书 11806 件，邮寄送达法律文书及相关资料 10761 次，使审判部门满意度达到 90%，从而推进事务集约化、社会化、信息化管理，提升了审判执行质效。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 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	10	10	项目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6	6	6	项目经民主集中决策方式设立，过程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9	9	9	项目绩效目标包含成本、数量、时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9	10	9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测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10	10	10	项目预算编制与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9	9	9		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2	12	1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11	11	11		项目采取全过程管控，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1	12	11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11	11	11		财务监督无问题
	小计：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送达文书	≥	7694	案件数	11806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23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文书送达辅助事务外包经费	≤	769400	元	7694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推进法律文书送达辅助事	≥	90	%	90.6	20	20	

			务的集约化、社会化、信息化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判业务部门满意度	≥	90	%	91.6	5	5	
			执行部门满意度	≥	90	%	92.2	5	5	
小计：								9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 100 分按 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 100 分按 70%折算)：								100	99.4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99.40 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99.4 分，自评等次为：优。2023 年度我院法律文书送达辅助外包经费自评 99.4 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推进事务集约化、社会化、信息化管理，提升了审判执行质效。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 1-6 月和 1-9 月的执行进度的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一、加强学习与宣传，提高项目负责部门的思想认识，强化预算执行均衡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根据预算绩效考核时间节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做好项目付款工作。									
项目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万心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项目名称		法治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江油市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	资金来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	原因

情况（10分）	源					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5.00	15.00	15.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2023年江油市人民法院法治宣传经费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15.00	15.00	15.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法院要加强法制宣传，以案说法，以案释法，需使用此经费开支拍摄微电影，微视频，与平面媒体合作，广告宣传制作费及其他宣传费用支出。				2023年我院使用法治宣传经费15万元，平面媒体宣传53次，拍摄微电影微视频共计14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运营340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	10	10	项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6	6	6	项目立项经过集体决策，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9	9	9	项目绩效目标包含成本、数量、时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10	10	10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测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10	10	10	项目预算编制与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9	9	9	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2	12	1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11	11	11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2	12	12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11		11	11	项目财务监督检查无问题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运营	≥	100	次	340	10	10	
			平面媒体宣传	≥	50	次	53	10	10	
			拍摄微电影	≥	1	次	2	10	10	
			拍摄微视频	≥	1	次	12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治宣传经费	≤	150000	元/年	15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社会各界和全体公民树立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自觉履行推	≥	90	%	94	20	20	

			进依法治国职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办公室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小计：								9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 100 分按 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 100 分按 70%折算)：								1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等次为：优。2023 年我院法治宣传经费 15 万元，较好加强了法治宣传。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蒋兴旺				财务负责人：万心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江油市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 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	310.93	310.93	255.97	0.82	8.23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2023 年我院法院业务费预算执行率为 82.31%，低于预算执行进度 90%的主要原因是安保审执联控项目为服务期限为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该项目因 2022 年度县级法院财物统管改革，项目基数于

	元）						年中下达 ,造成项目需跨年度实施。；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310.93	310.93	255.97	0.82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四川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川高法发〔2021〕15号），需全年计划办理审判执行案件12800件，每件成本200元，用于安保审执联控经费、被装购置费、破产案件经费、司法辅助人员劳务费、司法技术专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设施维修维护费及其他业务经费开支。				2023年我院使用法院业务费255.97万元 ,全年办理审执案件16281件，较好的保障了审执工作的顺利开展。		
决策与过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100分）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	10	10	项目立项依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四川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6	6	6	项目立项经民主集中决策程序，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9	9	9	项目绩效目标涉及数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以及满意度相关指标，设置合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10	10	10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测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10	10	10	项目预算编制与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9	9	9	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2	12	12	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11	11	11	项目采取全过程管控，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2	12	12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11	11	11	项目财务监控无问题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本年度内审执结各类案件	≥	12800	件	16281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	1.5	%	3.51%	20	10	2023 年该指标考核内容发生变化，案件发改率指标调整为≤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业务费	≤	2560000	元/年	2559718	10	8	安保审执联控项目为服务期限为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该项目因 2022 年度县级法院财物统管改革，项目基数于年中下达，造成项目需跨年度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执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办案质效（	≥	90	%	90.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执部门及综合部门满意度	≥	90	%	93.5	10	10	
小计：								90	78.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 100 分按 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 100 分按 70%折算)：								100	90.36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90.36 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90.36 分，自评等次为 :优。2023 年我院法院业务费自评得分 90.36 分 ,该项目较好的保障了审执顺利开展。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执行均衡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	一、优先开展 2023 年度结转的安保审执联控项目执行工作，确保项目及时完成。 二、加强学习与宣传，提高项目主管部门思想认识，提升项目执行均衡度。 二、按照主管部门审核完成的相关资料及时做好付款工作。
项目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万心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项目名称	特定转移支付 Z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江油市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 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18.12	864.12	864.03	0.99	9.99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2023 年江油市人民法院特定转移支付 Z 预算执行率为 99.99%。；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一、年初预算数为结转 2022 年度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二、2023 年度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需在收到相关资金下达文件后 ,再由财政部门根据文件要求及时下达。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	318.12	864.12	864.03	0.99		

	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坚决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依法履职尽责，严格公正司法，努力把新思路理念、新战略部署、新工作要求落实到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具体实践中，努力为实施“工业强市、文旅兴市、开放活市、生态美市”战略贡献法院力量。				在市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下，市法院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绵阳及江油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公正与效率”主题，紧紧围绕“实质化运行、优质化提升”工作思路，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6281 件，审执结 15689 件，结案标的金额 33.8 亿余元。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	10	10	项目设立符合政策规定，符合我院履职需要。
			程序规范性	规范	6	6	6	项目由中央统一设立，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9	9	9	项目绩效目标涉及数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以及满意度相关指标，设置合理
			绩效	细化	10	10	10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

			指标细化量化					标细化量化，可测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10	10	10	项目预算编制与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9	9	9	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2	12	12	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11	11	11	项目采取全过程管控，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2	12	12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11	11	11	项目财务监控无问题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业务装备经费购买的设备数量（台/套）	≥	2	套	2	5	5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	≥	90	人	98	5	5	

			和法官助理人数							
			办案及业务用房维修面积(平方米)	≥	1000	平方米	3056	5	5	
			当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件）	≥	3500	件	5664	5	5	
			当年受理诉讼案件数量（件）	≥	6800	件	10617	5	5	
			当年培训人次	≥	5	人次	94	5	5	
			当年执结执行案件数量（件）	≥	3150	件	5249	5	5	
			当年诉讼案件结案数量（件）	≥	6120	件	10440	5	5	
			法官人均案件结案数（件）	≥	200	件	326.73	5	5	

			长期未结案件化解率(％)	≥	60	%	88%	5	5	
		时效指标	平均在院审理天数（提升案件审判时效）	≤	60	天	36.08	4	4	
			数量指标完成时限	≤	365	天	365	5	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85	%	98.7%	5	5	
			结收比	≥	85	%	96.36%	5	5	
		社会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经费	≥	300	万元	355.04	2	2	
			办案业务经费	≥	353	万元	490.97	2	2	
		质量指标	一审判决案件改发率	≤	7	%	3.51%	5	5	
			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	≥	85	%	99.87%	5	5	

			结案均衡度(％)	≥	60	%	65%	5	5	

绩效指标（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判息诉率(％)	≥	85	%	93.49%	2	2	
小计：								9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99.99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99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99分，自评等次为：优。2023年度我院特定转移支付Z自评99.99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较好的保障了我院各项审执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6281件，审执结15689件，结案标的金额33.8亿余元。									
存在问题	项目涉及业务装备经费355.04万元，需经省高院批复后，再开展实施工作，导致1-6月和1-9月预算执行均衡度较低。									
改进措施	一、在业务装备计划批复后，立即开展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及时完成。 二、加强学习与宣传，提高项目主管部门思想认识，按照进度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根据主管部门审核完成的相关资料及时做好付款工作。									
项目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万心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6日

项目名称	破产管理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江油市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5.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2023年江油市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专项经费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为100%。；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因破产管理人专项经费的资金分配方

	（万元）						式为据实据效方式 ,在法院审执案件办理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分两次进行申报 ,申报经审批通过后，再下达预算。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5.00	5.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切实解决“三无”企业破产难困境。				2023 年我院使用破产管理人专项经费，较好的解决了企业破产困境，积极稳妥的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工作，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	10	10	项目立项依据《绵阳市本级破产管理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充分

	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6	6	6	项目立项经过集体决策，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9	9	9	项目绩效目标包含成本、数量、时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10	10	10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测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10	10	10	项目预算编制与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9	9	9	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2	12	1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11	11	11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2	12	12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11	11	11	项目财务监督检查无问题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助破产案件数	≥	1	个	1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日期区间内	203 年 10 月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符合《破产管理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95	百分比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破产管理人专项经费	=	5	万元	5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破产案件经费保障	≥	95	百分比	96	10	10	
绩效指标（9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破产案件审判部门满意度	≥	90	百分比	91	10	10	
小计：								9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 100 分按 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 100 分按 70%折算)：								100	100.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等次为：优。2023 年我院使用破产管理人专项经费 5 万元，较好的解决了企业破产困境，积极稳妥的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工作，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翠翠					财务负责人：万心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项目名称	联调及陪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江油市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0.00	40.00	40.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2023年江油市人民法院联调及陪审经费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40.00	40.00	40.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计划使用此经费开支人民陪审员培训及参陪案件补助和联调中心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我院使用联调及陪审经费 40 万元 ,全年陪审案件 1004 件，调解案件 1416 件，联调及陪审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促进了司法公正，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	10	10	项目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以及绵阳市政法委、绵阳市中级人法院、绵阳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法院探索建立矛盾纠纷诉源治理联合调解中心的工作意见》，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6	6	6	项目立项经民主集中决策程序讨论通过，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9	9	9	项目绩效目标涉及数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以及满意度相关指标，设置合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8	10	9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10	10	10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8	9	9	项目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方式合理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1		12	12	项目管理过程健全，完善了矛盾纠纷诉源治理联调中心管理办法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10		11	10	项目采取全过程管控，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2		12	12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10		11	11	项目得到有效的财务监控
							小计：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功调解案件数	≥	700	件	1416	20	20	
			陪审员参陪完结案件数	≥	1000	件	1004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23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陪审及联调经费	≤	400000	元/年	4000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	85	%	91	20	20	

绩效指标（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联调中心及陪审员满意度	≥	85	%	90	10	10	
小计：								9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99.4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4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4分，自评等次为 :优。2023年江油市人民法院联调及陪审经费项目 ,预算执行率为100% ,自评得分99.4分。该项目较好地促进了司法公正，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存在问题	该项目预算1-6月和1-9月的执行进度的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一、加强学习与宣传，提高项目负责部门的思想认识，强化预算执行均衡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根据预算绩效考核时间节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做好项目付款工作。									
项目负责人：欧阳未				财务负责人：万心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6日

项目名称	解决执行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江油市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0.00	30.00	30.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2023年江油市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为100%。；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无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30.00	30.00	30.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需使用此经费用于每月开展一次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每季度开展一次大型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现场取证、查封物品、冻结案款、强制搬迁、打击拒执行为等支出。	2023 年度我院使用解决执行难工作经费 30 万元，开展集中执行工作 12 次，充分使用智慧执行系统，使执行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3.2%，使有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大于等于 99.87%。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9	10	10	项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的意见》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5	6	6	项目立项经过集体决策通过后设立，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9	9	9	项目绩效目标包含成本、数量、时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绩效目标完整性。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9	10	10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测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9	10	10	项目预算编制与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8	9	9	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1	12	1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相关制度保障。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10	11	10	项目严格进行过程管控，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1	12	12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我院经费管理办法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10	11	11	项目财务监督检查无问题
						小计：	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质		位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集中执行工作	≥	12	次	12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23	20	20	
		质量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5	%	99.87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经费	≤	300000	元/年	3000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我院执行工作机制，助力切实解决执行难	≥	90	%	91.63	20	20	
绩效指标（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行部门满意度	≥	90	%	93.2	10	10	
小计：								9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99.7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70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9.7分，自									

	评等次为：优。我院 2023 年度解决执行难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99.7 分，自评等次为优。该项目较好的保障了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了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存在问题	该项目 1-6 月预算执行进度的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一、加强学习与宣传，提高项目负责部门的思想认识，强化预算执行均衡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根据预算考核时间节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做好项目付款工作。
项目负责人：王金洪	财务负责人：万心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单位(盖章)：江油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项目名称	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9-江油市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江油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 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3.20	63.20	47.93	0.75	7.58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2023 年江油市人民法院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经费年初预算 63.2 万元 ,预算执行数 47.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84%。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主要原因是该购买服务类项目实施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 2024 年需继续实施。, 2024 年需继续实施。 ；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	63.20	63.20	47.93	0.75		

	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优化审判资源，提升档案管理质效（社会效益指标），计划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时效指标）通过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方式使用 63.2 万元（成本指标），按照 0.395 元/页完成 1600000 页电子卷宗处理工作(数量指标），使审判业务部门满意度≥90%、执行部门满意度≥90%（满意度指标）。	2023 年使用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经费 47.93 万元，完成 1361052 页法律文书及业务资料的电子卷宗扫描工作，提升了档案管理质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	10	10	项目立项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6	6	6	项目经民主集中决策方式设立，过程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9	9	9	项目绩效目标包含成本、数量、时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
			绩效指标细化	细化	10	10	10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测

			量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10	10	10	项目预算编制与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9	9	9	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1	12	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10	11	10	项目采取全过程管控，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2	12	12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11	11	11	财务监督无问题
						小计：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计完成诉讼档案	≥	160	万页	136.1	20	17	购买服务类项目实施期间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2024年需继续实施。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2023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	≤	632000	元	47.93	20	15	购买服务类项目实施期间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2024年需继续实施。
	效益	社会效益	为优化审	≥	90	%	90.35	20	20	

	指标	指标	判资源，提升档案管理质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判业务部门满意度	≥	90	%	91.5	5	5	
绩效指标（9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行部门满意度	≥	90	%	91	5	5	
小计：								90	82.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92.11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2.11分，自评等次为：优。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92.11分，自评等次为：优。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经费服务期限为三年，2023年该项目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2023年使用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经费47.93万元，完成1361052页法律文书及业务资料的电子卷宗扫描工作，提升了档案管理质效。									
存在问题	诉讼档案扫描外包项目，因县级法检两院财物统管改革，实施较晚，项目实施期限为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造成项目需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改进措施	一、优先开展2023年度结转的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经费项目。 二、在完成验收2023年结转的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经费项目后，立即开展2024年诉讼档案辅助事务外包项目，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项目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万心犀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